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7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与北京华阳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其中科融环境出资比例85%，华阳风出资比例1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